

平南县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 (摘要)

一、引进人才范围、基本条件

本规定中急需紧缺人才是指：

- (一) 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二)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三) 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本科生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身体健康；
- (三)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40 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5 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 周岁以下。

二、引进人才方式

通过调动、调任、招录、招聘等方法，以占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编制的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到我县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

三、引进人才的住宿、住房安排及生活补贴等激励政策

- (一)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卫生系统引

进的除外)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2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45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 万元。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35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3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 万元。

3.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2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2000 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 5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10 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 万元。